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抗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簡誌重

法定代理人　李堉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050號所為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。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1日收受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05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7頁），是於111年9月13日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1頁）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，即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至所謂漏未斟酌重要證物，並不包括證人在內，故發現新證人不足為再審理由（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為再審事由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核其所稱原審法院未依法傳訊相關之人即立切書人簡士欽、簡嘉毅、簡夙伶、簡偉

倫、簡君諭、簡中福、簡朝陽、簡嘉輝、陳簡邱清、簡元明、簡志宏、簡奇昌、簡佳諭、簡琳璇、李簡秀美、簡阿貝、簡盧桂雲等取得其等證言供審酌，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情形，固應認對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已為具體說明，可認聲請再審合法；惟揆諸前揭說明，發現新證人尚不足為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再審自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芳